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2刑更700号

罪犯别少波，男，1978年1月24日生，XX，湖北省公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上海市五角场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9日作出了(2013)宝刑初字第19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别少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罪犯别少波曾于2016年6月29日被减刑五个月；曾于2018年8月30日被减刑六个月，刑期至2022年5月16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五角场监狱于2021年11月4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21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10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别少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别少波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别少波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别少波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(刑期自2013年4月17日始至2021年12月16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孙虹
审 判 员	逢淑琴
人民陪审员	陆俊琳
书 记 员	石英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